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JAN ON JITTAKAN(中文姓名：吉達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9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JAN ON JITTAKAN(中文姓名：吉達干)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未扣案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共計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扣案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事 實

一、JAN ON JITTAKAN(中文姓名：吉達干，下稱：吉達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以扣案之行動電話所安裝之通訊軟體臉書MESSENGER作為聯繫工具，各於附表所示交易時間、交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牟利（交易對象、交易金額、交易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嗣經警據報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方面

02 本判決後述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03 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調查證據時，均知有刑事
04 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於本案言詞辯論
05 終結前均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
06 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
07 應屬適當，故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傳聞證據均
08 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被告對於附表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
11 理時均坦承不諱，且有附表備註欄所列證據附卷可稽；足見
12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又近年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3 非他命危害社會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查緝非法販賣毒品
14 工作，無不嚴加執行，設若無利可圖，衡情被告當無甘冒被
15 查緝法辦重刑之理；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承販賣毒品等
16 情，是被告有藉由販賣毒品賺取利潤，以供自身生活所需之
17 營利意圖甚明。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如附表所示
18 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各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21 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於附表所示販賣前持
22 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販賣第二級毒品
23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附表所示販賣第
24 二級毒品罪，共計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5 罰。

26 (二)刑之減輕事由

27 (1)被告就附表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8 自白明確，此有附表備註欄所列被告供述筆錄可參，故附表
29 所示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30 刑。

31 (2)被告供稱其毒品來源為泰國籍女性友人「莉亞」等情，然

01 「莉亞」未居住在戶籍地及現住地，多以日租套房規避警方
02 查緝，尚未查獲，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鹿滿派出所警員
03 113年11月14、27日職務報告各1份（偵卷第31、32頁，本院
04 卷第65、66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9日南檢
05 和義113偵30994字第11390893170號函（本院卷第57頁）附
06 卷可稽，故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
07 用，辯護人認本案有上開規定之情形，容有誤會。

08 (3)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09 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
10 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
11 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
12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99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3 告就附表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為小額交易（僅新臺
14 幣100元、新臺幣500元），交易對象均為被告之同事，交易
15 地點均在宿舍房間，其販賣毒品之數量及獲取之利益已與大
16 毒梟不同，依此客觀犯罪情狀，經上述減刑後，對被告即使
17 量處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5年仍嫌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
18 當性及比例原則，亦無從與大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客觀上
19 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此部分犯罪情狀尚有可憫之處，爰
20 就被告附表所示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被告有前開刑之減輕事由，就其所犯附表之罪，均依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均遞減之。

23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被告為前開
24 販毒行為，助長毒品流通，所生危害匪淺，非但殘害人體身
25 心健康，並導致施用毒品之人為購買毒品而觸犯刑典，間接
26 危害社會治安，敗壞社會風氣，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坦認
27 全部犯行，態度並非不良，暨考量被告各次販毒所得金額非
28 鉅，及被告之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
29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30 三、沒收

31 被告就附表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各如附表交易金額欄

01 所示，共計販毒所得為新臺幣2,100元，均未扣案，然依卷
02 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已將該等犯罪所得轉給第三人，
03 自應認仍屬被告所有，且如宣告沒收或追徵，亦無刑法第38
04 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5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06 要」情形，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0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本件販毒所得並無不宜執
08 行沒收之情形），追徵之（因犯罪所得金額已屬確定，自毋
09 庸記載追徵其價額）。扣案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持毒品
10 交易聯繫所用，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
11 收。扣案疑似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組，被告供稱係其
12 吸食毒品所用（本院卷第114頁），與本案無關，均不予沒
13 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
18 法官 莊玉熙
19 法官 郭瓊徽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徐慧嵐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錄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卷目：1. 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嘉竹警偵字第1130019763號刑案
 10 偵查卷宗（下稱「警卷」）
 11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5635號偵查卷宗
 12 （下稱「他卷」）
 13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994號偵查卷宗
 14 （下稱「偵卷」）
 15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510號刑事卷宗（下
 16 稱「聲羈卷」）
 17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31號刑事卷宗（下稱
 18 「本院卷」）

19 附表：

20

| 編號 | 交易對象 | 交易時間 | 交易地點 | 毒品種類 | 交易金額 (新臺幣) | 交易方式 | 備註 | 適用法條 | 宣告刑 |
|----|----------------------------------|-------------------|--|---------------------|---------------|--|---|---|---|
| 1. | NOIDEE J IRAKIT (中文姓名：吉拉迪) | 113年7月 14日13時許 | 臺南市○ 區○○ 路○段00 0巷00弄0 00號318 房吉達干 的宿舍房 間內 | 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 非他命 | 100元 | 被告持用扣案 之行動電話裝 設之Messenger 通訊軟體與吉 拉迪聯繫買賣 甲基安非他命 事宜後，吉拉 迪先行轉帳100 元與被告，被 告於左列時 地，以100元代 價交付甲基安 非他命與吉拉 迪供其施用1次 2口完成交易。 | ①被告吉達干之 供述（警卷第1 至4頁、第5至1 2頁、他卷第17 5至177頁、聲 羈卷第15至22 頁、本院卷第1 3至16、第71至 77頁） ②證人吉拉迪之 證述（警卷第5 1至54頁、他卷 第161至164 頁） ③吉達干臉書主 頁資料2紙、吉 達干臉書Messe nger與吉拉迪 對話截圖1份 |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第4條第2 項之販賣 第二級毒 品罪 | 吉達干 犯販賣 第二級 毒品 罪，處 有期徒 刑參年 陸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他卷第99至100、101至105頁) | | |
| 2. | PHLIPHUN LIKIT (中文姓名：力其) | 113年8月15日某時許 | 吉達干房間門口 |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 500元 | 吉達干於左列時地，以500元代價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力其，並向力其收取500元價金完成交易。 | ①被告吉達干之供述(同上) ②證人力其之證述(警卷第37至46頁、他卷第161至164頁)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 吉達干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
| 3. | | 113年9月23日上午6時許 | 吉達干房間門口 |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 500元 | 吉達干於左列時地，以500元代價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力其，並向力其收取500元價金完成交易。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 吉達干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
| 4. | PHOOSSEED IN PARDID (中文姓名：巴迪) | 113年7月間 | 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0號313房的巴迪房間前 |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 500元 | 被告持用扣案之行動電話裝設之Messenger通訊軟體與巴迪聯繫買賣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後，旋於左列時地，以500元代價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巴迪，巴迪遲至113年8月10日發薪水時，始交付500元價金完成交易。 | ①被告吉達干之供述(同上) ②證人巴迪之證述(警卷第18至25頁、他卷第161至164頁) ③吉達干臉書主頁資料2紙、吉達干臉書Messenger與巴迪的對話截圖1份(他卷第99至100、31至35頁)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 吉達干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
| 5. | | 113年8月6日上午 | 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0號313房的巴迪房間前 |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 500元 | 被告持用扣案之行動電話裝設之Messenger通訊軟體與巴迪於113年8月5日22時13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買賣甲基安非他命事宜後，旋於左列時地，以500元代價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與巴迪，巴迪至113年8月10日發薪水時，始交付500元價金完成交易。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 吉達干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